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精华

编号：2005-015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召开，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投资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投资的议案》：“拟通过中信实业银行向宁波银亿集团提供 1 亿元的委托贷款，委托期限为自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 2 年整，委托年贷款利率为 9%，由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和宁波银亿房产有限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在该议案操作时，经本公司与宁波银亿集团协商，拟对委托贷款资金的金额、期限、担保方及委托贷款银行作如下变更：

- 1、委托贷款金额由原来的 1 亿元变更为 7000 万元；
- 2、期限由原来的 2 年变更为半年；
- 3、委托贷款银行由原来的中信实业银行宁波市分行变更为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
- 4、为了进一步减少委托贷款风险，公司要求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在原两家担保单位的基础上增加宁波华侨饭店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委托贷款的担保单位。

公司已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与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贷款协议书》：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24 日到 2005 年 11 月 23 日，金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款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付出。

三家担保单位相关情况简介：

1、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280 万元，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截止 2005 年 4 月，该公司总资产 26.21 亿元，净资产 5.70 亿元，2005 年 1—4 月累计实现销售 2.35 亿元，净利润 5546 万元。

2、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10 万美元，系独资经营（港资）企业，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截止 2005 年 4 月，该公司总资产 8.66 亿元，净资产 1.42 亿元，2005 年 1—4 月累计实现销售 4442 万元，净利润 1536 万元。

3、宁波华侨饭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主要经营饭店服务，截止 2005 年 4 月，该公司总资产 2.05 亿元，净资产 7045 万元。目前该企业正处于建设期。

公司董事会认为，变更后的委托贷款事项已在董事会的资产处置权限内（公司净资产的 10%），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故同意将原定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投资的议案》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调整为：审议《关于放弃 2005 年增资配股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6 月 3 日